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本公司」)

寄發通函

茲引述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應連同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澄清公告一併閱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今日寄發予股東。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cablecom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至關重要。倘該等決議案不獲批准，本集團將很可能於可見將來停止業務。閣下的股份價值或受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

因此，董事懇請所有股東經考慮通函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由於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集團之未來將由獨立股東決定。

根據記錄，概無單一股東持有足夠票數可單獨決定投票結果。

為確保贊成票多於反對票，董事懇請所有支持的股東積極參與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須為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因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倘任何支持的登記股東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建議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投贊成票。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最遲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交回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之股份乃以香港結算之名義登記，且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向中央結算系統確認閣下作出投票指示之最後時限，並及時指示中央結算系統以閣下的股票作出投票。

倘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閣下的經紀商、銀行或託管商（「中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閣下的股份，或以中介人本身的名義登記閣下的股份並作為代名人（「代名人」）行事，務請要求閣下的中介人向中央結算系統或代名人作出指示，委任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否則，務請閣下與閣下的中介人確認閣下作出投票指示的最後時限，並及時指示閣下的中介人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或代名人就閣下的股份作出投票。

董事強調，是否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及最終是否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和繳付股款，兩者為獨立決定及行動。前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上（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落實，而後者則於較後日期於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或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根據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現時預期時間表分別為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九月四日）之前方落實。

倘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股東亦可視乎市況選擇於市場上出售部分或全部彼等所擁有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關則豪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湯聖明先生和吳勇為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